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5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1-5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金额为2,463.9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与中南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电网公司”)进行资产转让，转让公司房屋建筑物共计房屋建筑物19,097.36平方米，账面值1,849.4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云南电网公司授权其分公司云南电网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与中南电网公司(以下简称“文山供电局”)签订《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21)第KRMV106G00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最终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云南电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山供电局为云南电网公司下属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

(三)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资产转让交易事项已经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云南电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文山供电局为云南电网公司下属分公司，本次交易云南电网公司授权其分公司云南电网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评报字(2021)第KRMV106G001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定价依据，最终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核的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云南电网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云南电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4)主要办公地: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5)法定代表人:叶霖

(6)注册资本:1,817,652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区域:云南省全省行政区域。真售区域:云南省内对用户直供形成经营区域。

(8)股东情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云南电网公司100%的股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9)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末总资产13,189,579.89万元，净资产3,742,398.53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9,224,271万元，净利润9,317.43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南电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云南电网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

(1)企业名称:云南电网有限公司文山供电局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城南片区和腊山1号

(4)主要办公地: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城南片区和腊山1号

(5)负责人:字美荣

(6)主营业务:电力供应、电网经营，趸售:文山市行政区、电力设备、通信器材、电力线路器材加工、设计、电力工程、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7)权属情况:文山供电局系云南电网的分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文山供电局系云南电网的分公司，没有单独核算。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文山供电局系云南电网的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3.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资产拟公司拟处置的房屋共计25项，总建筑面积19,097.36平方米，主要为砖混结构，上述房屋主要于90年代至今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不涉及权属纠纷、抵押、质押、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2.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出具中和评报字(2021)第KRMV106G001号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及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资产的特点,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

特此公告。

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格。

④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1,849.40万元，评估值为2,463.91万元，评估增值604.51万元，增值率为32.69%。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账面值为1,849.40万元，评估值2,463.9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对价为2,463.9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1.交易标的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账面值为1,849.40万元，评估值2,463.91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转让对价暂定为2,463.91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准。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资产交割完成后即向受让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转让资产的全部价款支付。

3.标的资产的交割及风险转移

本协议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责任转移至受让方承担或享有。除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受让方应于交割日起当日完成转让资产的交接工作，转让方予以配合。交割日当日双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

4.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本协议各方有约束力的协议，如本次交易涉及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则本协议各方应保证在本次交易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

5.税费的承担及费用承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共同承担各自因执行本协议和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税费和其他一切费用。

转让方将承担所有在交割日前产生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或因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应缴纳的税费，无论该等税费实际是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征收或缴纳，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则由受让方承担。

6.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或不依协议履行义务或承诺、陈述、承诺的事实不真实，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协议生效后，由任何一方或多方过错、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为无效的，由过错方承担其法律责任。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约向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应以当期应付价款与当期实际应付价款之差额为基数，按同期LPR向转让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违约金。

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8.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9.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0.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1.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3.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4.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8.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19.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0.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1.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2.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3.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4.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5.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7.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8.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29.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

30.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资产转让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获得让步董事同意的生效批准；(2)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报告通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备案且本次资产转让获得相关有权机构的审批；(3)本次资产转让按期获得让步方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批准。